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自然资字〔2022〕94号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自然资源局，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各有关矿业权人：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60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自治区2022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齐抓共管的协同工作机制

按照“权责一致”“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矿业权、生态修复、地质勘查、财务、执法、法规等内设管理机构，在日常监督、实地核查和异常名录管理过程中共同参与，依职责对各个环节认真把关；对违法违规、义务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和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分类处理、督促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认定，落实共同监管责任，提升监管效能。

二、强化信息公示监督管理

(一) 核对矿业权底数

各盟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认真核对确定本盟市范围内应公示矿业权底数，对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设矿业权和因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最低产能及限产等政策性原因关停的，不纳入本年度应公示矿业权范围，并在信息公示系统对应矿业权中备注说明。在公示系统中属自治区管理权限需要调整的，请于 3 月 30 日前向厅上报正式文件进行调整。

(二) 强化填报质量监督

各盟市、旗县自然资源局要切实指导、督促矿业权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信息填报，并公示。特别是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 号）和《关于规范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520 号）有关要求，提醒、督促矿业权人在公示系统中提交矿山储量年度报告，填写《本年度矿山动用资源储量估算表》或《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小型及以下的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截止公示结束，全区公示率不低于 98%。

(三) 扎实开展抽查核查

在矿业权人填报公示结束后，厅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确定随机抽查名单和厅本级专项抽查名单，并在公示系统

公示。从今年起将进一步加大随机抽查和专项抽查比例，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实现生产矿山全覆盖。各盟市、旗县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工作实际，将勘查开采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的违法违规矿山、因未履行法定义务或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异常名录的矿山、资源枯竭矿山、服务年限即将到期的矿山确定为重点检查对象，确定专项抽查名单。

1. 随机抽查矿业权和列入异常名录矿业权由各盟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核查，对异常名录中的矿业权要实现全覆盖。各盟市自然资源局应在10月15日前完成核查，并将结果通过公示系统公示，同时上报工作总结（需附实地核查报告电子版）。

2. 厅本级专项抽查由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进行核查，在10月15日前完成核查，将结果通过公示系统公示，同时上报工作总结（需附实地核查报告电子版）。

3. 各盟市、地调院要严格按照《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技术要求（试用）》（自然资办函〔2021〕1000号）规定的核查流程、核查方法、核查内容做好实地核查工作。结合日常巡查、执法、安全生产情况，重点对开采矿山是否在批准范围内开采、矿山储量年度管理制度落实、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金缴纳、行政处罚和整改等情况进行核查。在核查中鼓励采用数据分析对比、遥感影像、无人机等手段提升核查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 突出重点，强化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是发现矿山违法线索、强化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促进矿业权人诚信自律的重要切入点，各盟市自然资源局要在日常巡查和卫片执法检查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和专项抽查这一工作手段，紧盯重点事项、重点矿山，通过矿业权人填报的信息纵向比对矿山历年数据情况、储量年报情况，横向比对矿山历年销售量、税收等数据，根据历年执法情况，综合研判一批极易发生越界开采的矿山，重点开展专项抽查检查。同时要统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检查中发现越界采矿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并整改到位，查处及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报厅，并将涉嫌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的企业名单及时函告同级矿山安全监察部门，并向旗县人民政府报告。

三、进一步明确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移入移出管理权限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和《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试行）》（内自然资规〔2020〕5号）对矿业权登记权限进行了调整，按照《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自治区、盟市、旗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其登记权限的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移入、移出工作。信息公示系统权限尚未进行调整的，由作出决定的主管部门将相关公告逐级

上报至有系统权限的主管部门在系统内进行操作。

四、其他要求

(一)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力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号）有关规定，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保障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工作经费。

(二)各盟市自然资源局要通过各类媒体和各种形式，加大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宣传力度，同时抓好对矿产资源管理人员、矿业权人、相关技术单位及实地核查人员的业务培训。

(三)为减轻企业负担，各盟市要统筹协调各类检查工作，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开展监督检查。

(四)请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相关技术指导及保障工作，及时梳理、汇总相关问题，反馈相关部门。

(五)《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实施办法》（内国资字〔2017〕134号）已经废止，今年的信息公示工作仍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执行。

联系人：矿保处张利辉 0471-4215792

地调院 周志杰 15904710188

地调院 古艳春 15247170935

附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